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7-29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获得优惠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电力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《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延长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》（深地税蛇函【2007】16 号），同意新电力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“两免三减半”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，从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止，给予延长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。该政策在新电力公司延续先进技术企业资格的前提下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